

股票代號：6147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PBO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科技生活館2樓205室)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7

附錄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	11
四、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18
五、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9
六、本公司與飛信半導體之合併案報告.....	20
七、盈餘分配表.....	21
八、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2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23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26
十一、公司章程條文.....	27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十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	33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4

會議議程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科技生活館 2 樓 205 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4.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5. 本公司與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討論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 討論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5.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6. 增補選董事及監察人。
7.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詳附錄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詳附錄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詳附錄四（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詳附錄五（公司買回股份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頁

五、本公司與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報告。

詳附錄六（本公司與飛信半導體之合併案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造完成，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請監察人李榮發、李源鐘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二)有關資料詳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業經九十九年四月七日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累積盈餘為新台幣 353,070,801 元，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307,080 元，擬保留現金以因應營運所需，故擬提案暫不作分配，盈餘分配表請詳閱附錄七，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實際需要及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增強企業競爭力、並擴大營運資源及引進策略性夥伴，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相關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私募股數：不超過50,000,000股為限，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四) 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主管機關之規定選擇特定人，應募人數不得超過35人。
- (五)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上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惟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目前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35 元，私募價格訂定，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轉讓限制，並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應屬合理。
- (六)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之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七)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募之理由：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強化產品結構，經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擬以私募方式辦理，預計將可提升產業競爭力。

2、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取得之資金將使用於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生產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減少利息費用。

- (八)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股數、基準日、發行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意見修正或市場狀況變化或未盡事宜，而有變更之需要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0,000 股為限。
- (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先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 (四)發行價格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規定，以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五)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籌資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六)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本次現金增資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應法令修正，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內容請參閱附錄九，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應法令修正，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內容請參閱附錄十，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補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董事請辭及營業所需，擬於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中補選董事二席及增選監察人一席，增補選後董事人數為七人，監察人人數為三人。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止。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請新任之董事向股東會說明其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許可。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九十八年初仍籠罩在全球性金融海嘯風暴中，各公司不僅樽節開支，甚且實施減薪、無薪假及裁員等策略，以因應此嚴重經濟衰退情勢，因此，本公司於年初訂定營運計畫暨年度預算目標時，以力求現金損益兩平、維持市場佔有率及產業領導地位作為全體同仁努力的目標，及至第二季起，由於各國政府通力合作採寬鬆貨幣政策，並大力投入公共建設及大陸地區家電下鄉等促進消費方案效益逐漸顯現，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也順利轉虧為盈，而至第三、四季因新興市場面板存貨快速去化，各面板相關公司為提升安全庫存，積極下單，甚至造成面板驅動 IC 封測產能一度吃緊，隨著此一轉變，本公司也順利達成年初所訂力求現金損益兩平、維持產業領導地位及市場佔有率之營運目標，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達 353,071 仟元，相較於同業之鉅額虧損，營運結果尚屬差強人意。

綜觀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營業收入為 5,210,905 仟元，營業毛利為 809,928 仟元，營業利益為 412,836 仟元，全年度之稅前純益為 392,301 仟元，稅後盈餘為 353,071 仟元，每股純益為 1.13 元，茲將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營運結果與預算數，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成長率%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210,905	5,263,712	(1)	3,330,676	156
營業成本	(4,400,977)	(4,574,256)	(4)	(3,343,090)	132
營業毛利	809,928	689,456	17	(12,415)	6,624
營業利益	412,836	325,809	27	(404,542)	202
稅前淨利	392,301	87,715	347	(464,781)	184
所得稅費用	(39,230)	(9,388)	318	(700)	5,704
稅後淨利	353,071	78,327	351	(465,481)	176
每股盈餘	1.13	0.25	352	(1.49)	176

一、九十八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數為 1,907,752 仟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數為 (1,051,192) 仟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數為 (323,467) 仟元，全年度之現金淨流入數為 533,093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2,204,909 仟元，營運資金運用適當。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5,210,905 仟元，營業毛利為 809,928 仟元，毛利率為 15.54%，雖較九

十七年度毛利率 13.09%為高，然因第一季深受金融海嘯影響，營業收入大幅下降，導致產能過剩形成虧損，致使全年度毛利率未能回復金融海嘯前水準。

三、九十八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九十八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50,319 仟元，高於九十七年度研發費用 117,153 仟元，主要係持續投入 12 吋凸塊製程開發及改善既有製程，另就黃金之替代性原料及產品新應用方面進行試作，期使降低生產成本，維持市場競爭力，透過製程技術再升級，確保市場佔有率及產業領導地位。

四、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與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此合併促使市場秩序更趨於穩定，降低競爭者盲目擴產之不利情形，本公司仍將秉持過往經營理念，以提升品質及服務，鞏固現有客戶，並加速擴展國內外市場佔有率，積極開發新客戶群，在合併效益逐漸展現、金融海嘯後市場景氣復甦及面板產業持續暢旺之下，預期營運獲利相較以往年度更形樂觀，是相當值得期待的一年。茲將本年度預計提供各類代工服務之估計量，列示如下：

凸塊服務(BUMPING)：18,000仟片。

捲帶封裝(COF)：650,000仟顆

玻璃基板封裝(COG)：850,000仟顆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嚴格控制品質良率，以符合客戶需求，並積極開拓新客戶。
2. 擴大生產規模，降低成本以增加競爭力。
3. 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擴展市場佔有率。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本公司擬以現有技術，開發其他應用產品之代工，現已有RFID CMOS Sensor及Inkjet printing head之產品在量產中。其他如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微機電於消費性與通訊產品應用之封裝，也與業界合作，共同開發，以期創造更大收益。
2. 本公司開始量產12吋金凸塊代工服務，提供客戶更優質的全方位服務，同時持續尋求策略性夥伴合作機會，擴大市場競爭優勢，並創造股東及員工最大利益。

負責人：吳非艱

經理人：高火文

會計主管：王召宜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會計師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榮 發

監察人：李 源 鐘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2225 號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204,909	20	\$ 1,671,816	16	2100 短期借款	\$ 169,826	2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435	-	10,294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156,839	10	835,009	8	(附註四(七))	-	-	56,420	-
1160 其他應收款	174,642	2	18,487	-	2120 應付票據	9,021	-	11,74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28,000	-	28,000	-	2140 應付帳款	167,681	2	84,282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429,694	4	650,951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27,864	-	8,489	-
1250 預付費用	28,387	-	48,381	1	2170 應付費用	351,402	3	290,878	3
1260 預付款項	203	-	4,71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8,265	1	37,18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六))	79,452	1	22,354	-	2260 預收款項	7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05,561</u>	<u>37</u>	<u>3,290,002</u>	<u>31</u>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附註四(八)(九)及六)	<u>1,452,570</u>	<u>13</u>	<u>1,151,769</u>	<u>11</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二))	220,137	2	220,13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56,701</u>	<u>21</u>	<u>1,640,771</u>	<u>15</u>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20,137</u>	<u>2</u>	<u>220,137</u>	<u>2</u>	2410 長期附息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	-	1,183,060	11
成本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u>2,552,336</u>	<u>23</u>	<u>2,353,105</u>	<u>22</u>
1521 房屋及建築	2,416,948	22	2,375,452	2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552,336</u>	<u>23</u>	<u>3,536,165</u>	<u>33</u>
1531 機器設備	8,526,091	78	7,902,818	74	2820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8,456	-	8,456	-	28XX 存入保證金	<u>145</u>	<u>-</u>	<u>144</u>	<u>-</u>
1561 辦公設備	121,782	1	114,66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45</u>	<u>-</u>	<u>144</u>	<u>-</u>
1681 其他設備	178,633	2	177,321	2	2XXX 負債總計	<u>4,809,182</u>	<u>44</u>	<u>5,177,080</u>	<u>48</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251,910	103	10,578,708	99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5,538,709)	(51)	(4,258,834)	(40)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一))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20,208	7	552,095	5	普通股本	3,207,308	29	3,243,717	3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433,409</u>	<u>59</u>	<u>6,871,969</u>	<u>64</u>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					3211 普通股溢價(附註四(十二))	882,114	8	776,360	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54	-	4,263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八))	26,045	-	21,171	-
其他資產 - 淨額					3271 員工認股權	14,986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3,455	-	54,359	-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八))	120,102	1	160,403	2
1830 遞延費用	33,615	-	60,888	1	3280 其 他	4,413	-	4,41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162,970	2	232,219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10,040</u>	<u>2</u>	<u>347,466</u>	<u>3</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321	4	391,48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0,608	14	1,183,368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322	-	16,322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	-	(240,485)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6,161,219</u>	<u>56</u>	<u>5,556,757</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970,401</u>	<u>100</u>	<u>\$ 10,733,837</u>	<u>100</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970,401</u>	<u>100</u>	<u>\$10,733,83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非艱

經理人：高火文

會計主管：王召宜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835,352	112	\$ 5,508,037	105
4190 銷貨折讓	(624,447)	(12)	(244,325)	(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210,905	100	5,263,71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400,977)	(84)	(4,574,256)	(87)
5910 營業毛利	809,928	16	689,456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594)	(1)	(54,34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179)	(4)	(192,1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319)	(3)	(117,15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092)	(8)	(363,647)	(7)
6900 營業淨利	412,836	8	325,809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28	-	14,701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七))	51,497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5,40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723	-
7480 什項收入	23,461	1	66,50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7,486	2	88,33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9,362)	(2)	(144,127)	(3)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七))	-	-	(57,65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43)	-	-	-
7560 兌換損失	(7,681)	-	(36,031)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	-	(88,609)	(2)
7880 什項支出	(35)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8,021)	(2)	(326,426)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2,301	8	87,715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39,230)	(1)	(9,388)	-
9600 本期淨利	\$ 353,071	7	\$ 78,327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25	\$ 1.13	\$ 0.28	\$ 0.2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15	\$ 1.03	\$ 0.28	\$ 0.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非艱

經理人：高火文

會計主管：王召宜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3,105,246	\$ 934,263	\$ 280,232	\$ 2,071,297	\$ 16,322	(\$ 63,765)	\$ 6,343,595
96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256	(111,256)	-	-	-
董監事酬勞	-	-	-	(20,000)	-	-	(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000	(35,000)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35,000	-	-	(35,000)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	-	-	(50,000)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50,000)	-	-	(50,000)
現金股利	-	-	-	(700,000)	-	-	(700,0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1,006	-	-	-	-	-	1,006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465	28,488	-	-	-	-	45,953
買回應付公司債	-	(28,004)	-	-	-	-	(28,004)
應付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	-	62,600	-	-	-	-	62,600
買回庫藏股	-	-	-	-	-	(176,720)	(176,720)
本期淨利	-	-	-	78,327	-	-	78,327
9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3,717</u>	<u>\$ 962,347</u>	<u>\$ 391,488</u>	<u>\$ 1,183,368</u>	<u>\$ 16,322</u>	<u>(\$ 240,485)</u>	<u>\$ 5,556,757</u>
98 年 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3,243,717	\$ 962,347	\$ 391,488	\$ 1,183,368	\$ 16,322	(\$ 240,485)	\$ 5,556,757
97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33	(7,833)	-	-	-
公司債轉換股本	83,591	108,915	-	-	-	-	192,506
買回公司債	-	(3,949)	-	-	-	-	(3,949)
買回庫藏股	-	-	-	-	-	(26,004)	(26,004)
註銷庫藏股	(120,000)	(59,412)	-	(37,998)	-	217,410	-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4,986	-	-	-	-	14,986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24,773	-	-	-	49,079	73,852
本期淨利	-	-	-	353,071	-	-	353,071
9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7,308</u>	<u>\$ 1,047,660</u>	<u>\$ 399,321</u>	<u>\$ 1,490,608</u>	<u>\$ 16,322</u>	<u>\$ -</u>	<u>\$ 6,161,21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非艱

經理人：高火文

會計主管：王召宜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u>	<u>年</u>	<u>度</u>	<u>97</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53,071	\$		78,32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50,760			1,328,591
各項攤提			121,741			58,216
呆帳損失			236			3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78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51,497)			57,659
公司債折價攤銷			27,173			43,175
應付公司債購回利益	(1,766)	(28,347)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利益)			943	(5,40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84,609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			4,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14,986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認列之勞務成本			24,900			-
匯率影響數	(8,55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9,833
應收票據			6,859	(1,548)
應收帳款	(322,066)			643,742
其他應收款	(31,155)	(2,887)
存貨			221,257	(158,237)
預付費用			19,994	(10,785)
預付款項			4,507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51	(6,845)
應付票據	(2,724)	(48,248)
應付帳款			83,399	(60,359)
應付所得稅			19,375	(67,974)
應付費用			60,524	(69,466)
其他應付款			3,570	(6,387)
預收款項			7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7,752</u>			<u>2,290,211</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53,071	\$		78,32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50,760			1,328,591
各項攤提			121,741			58,216
呆帳損失			236			3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78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51,497)			57,659
公司債折價攤銷			27,173			43,175
應付公司債購回利益	(1,766)	(28,347)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u> <u>年</u> <u>度</u>	<u>97</u> <u>年</u> <u>度</u>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利益)	943	(5,40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84,609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	4,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14,986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認列之勞務成本	24,900	-
匯率影響數	(8,55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9,833
應收票據	6,859	(1,548)
應收帳款	(322,066)	643,742
其他應收款	(31,155)	(2,887)
存貨	221,257	(158,237)
預付費用	19,994	(10,785)
預付款項	4,507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51	(6,845)
應付票據	(2,724)	(48,248)
應付帳款	83,399	(60,359)
應付所得稅	19,375	(67,974)
應付費用	60,524	(69,466)
其他應付款	3,570	(6,387)
預收款項	<u>72</u>	<u>-</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7,752</u>	<u>2,290,211</u>

(續次頁)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	\$ 3,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09,362)	(1,356,275)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33,725	17,5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904	60,517
遞延費用增加	(91,459)	(27,19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1,192)	(1,302,4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69,826	-
應付公司債購回價款	(116,081)	(614,723)
長期借款舉借數	1,081,712	2,223,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481,873)	(1,575,44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	(152)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0,000)
發放員工紅利	-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7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	1,006
買回庫藏股	(26,004)	(176,720)
轉讓庫藏股	48,95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467)	(913,0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33,093	74,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1,816	1,597,0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4,909	\$ 1,671,8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3,717	\$ 103,2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660	\$ 84,283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946,868	\$ 1,067,7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6,263)	(28,7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757	317,324
本期支付現金	\$ 909,362	\$ 1,356,2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192,506	\$ 45,9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非艱

經理人：高火文

會計主管：王召宜

附錄四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本公司 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96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依預定計畫進度於 97 年第二季已執行完畢，並將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依規定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相關明細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	250,000	10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50,000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	1,750,000	10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750,000	100.00%	

附錄五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8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6/11/19~97/1/18	97/1/14~97/3/13	97/7/7~97/9/2
買回區間價格	26~50元	22~43元	18~3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1,800,000 股	普通股 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01,052,250 元	54,750,050 元	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	1,800,00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買回期次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7/10/23~97/12/21	97/12/1~98/1/27
買回區間價格	9~15元	5.8~1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7,2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9,079,391 元	61,607,27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0 股	7,20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0 股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本公司與飛信半導體之合併案報告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經由同業間之整合以降低成本、穩定經營，進而提升競爭力及擴大營業規模，乃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合併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信半導體)，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飛信半導體為消滅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 1：1.8，合計本公司因此合併案而增加之普通股計 224,661,763 股暨取得之淨公平價值計 \$6,260,578 仟元，業已於 99 年 5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產品如下：

主要營業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5. 國際貿易業 6. 玩具製造業
主要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CP/COF 封裝及測試 2. COG 測試 3. IC 智慧卡封裝及測試 4. 圓金凸塊及無鉛錫凸塊製造 5. RFID 智慧電子標籤

附錄七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175,535,16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53,070,801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07,080
可供分配盈餘	1,493,298,8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3,298,88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負責人：吳非艱

經理人：高火文

會計主管：王召宜

附錄八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分為陸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額定資本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提高額定資本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u>	

附錄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二條	<p>本公司所謂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條件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所謂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條件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第四條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u>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p>	
第六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七條	本公司 <u>需</u> 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	本公司 <u>得</u> 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	
第十三條	<p>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第十六條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下列規定進行審查外，<u>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依第十五條執行。</u></p> <p>(一) <u>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u></p> <p>(二) <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三) <u>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四) <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本條新增)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u>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u>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原第十六條文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原第十七條文條次變更

附錄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第五條</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與本公司辦理徵信工作。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程序審查：</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再依本公司之評估標準擬訂此次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償還方式及計息方式等相關事項，呈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並辦妥擔保手續後撥款。</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與本公司辦理徵信工作。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程序審查：</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再依本公司之評估標準擬訂此次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償還方式及計息方式等相關事項，呈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並辦妥擔保手續後撥款。</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p>	

附錄十一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金屬凸塊、金凸塊、錫鉛凸塊、覆晶(Flip Chip)、捲帶接合(TAB)。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分為陸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購買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經董事會同意，並得為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至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均有一表決權，並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需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資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各級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經理人承董事會命令一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就該業務有簽名之權。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且不低於百分之十。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且不低於百分之一。
- 前項分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原則上全數發放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低於85%，股票股利不高於15%。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二十八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條：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非艱

附錄十二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所記載股權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處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自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書面行之，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則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股東對於同一議案提案之說明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已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全場秩序。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或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三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或字跡模糊或塗改之更正不全以致無法辨認者。
 3. 同一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2人或2人以上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以資識別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6. 被選舉人為不具股東身分者，缺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及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四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585,757,43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4%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3,430,297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4%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2,343,029

二、截至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九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9	吳非艱	6,193,760
董 長	8	李中新	4,416,765
董 事	11	李榮昇	3,746,909
董 事	94	高火文	704,854
董 事	105	鄭文鋒	235,455
監察人	13	李榮發	3,837,389
監察人		李源鐘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5,297,74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3,837,389

附錄十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且不低於百分之十。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且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分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原則上全數發放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低於 85%，股票股利不高於 15%。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同意，擬議配發員工紅利 0 元，董監事酬勞 0 元。

本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為 0 股，佔本次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0%，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13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七年盈餘不分配，並經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同意。